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從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動用最多40,000,000美元於聯合交易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近日以505,000,000美元出售於Mina Justa項目的權益，錄得除稅前收益約256,200,000美元。董事會相信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大低估了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及資產負債表的實力。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優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符合投資者利益。在無任何負債情況下，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之雄厚財政狀況將有助其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供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本公告乃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行使其權力，動用最多40,000,000美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相應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建議之股份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669,646,896股股份。

本公司近日以505,000,000美元出售於Mina Justa項目的權益，錄得除稅前收益約256,200,000美元。董事會相信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大低估了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及資產負債表的實力。因此，董事相信建議之股份購回將提供機會優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符合投資者利益。

在無任何負債情況下，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雄厚財政狀況將有助其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供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任何建議之股份購回(包括有關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及價格)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建議之股份購回將遵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宜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楊宜方小姐、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華宏驥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